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9 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9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19 年拟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拟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60,000	348,493.34	17.22%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通过杭州金卡持股 10%	5,000	348,493.34	1.43%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	5,000	348,493.34	1.43%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过华辰投资持股 60%	5,000	348,493.34	1.43%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	348,493.34	8.61%
合计		105,000		30.13%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8,500	朱央洲	100%	制造:家用IC卡智能燃气表、家用无线燃气表、流量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设计、成果转让: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5,000	杨斌	直接持有 90% 股份,通过杭州金卡持有 10%	能源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3,600	何国文	60%	向商贸、服务、燃气加工、水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行业投资及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	550	何国文	通过华辰投资间接持有 60%	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撬块加气;天然气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工业园区花莲路 198 号	12,800	杨斌	100%	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压力管道附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售后服务；润滑油的分装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被担保对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单位: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42,863,170.11	171,451,878.66	569,131,013.49	2,297,545.15	2,087,035.05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84,959,390.88	72,550,926.68	504,854.38	19,409,247.46	13,836,584.51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5,398,310.32	54,959,452.18	58,839.55	7,141,268.56	7,190,671.73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21,771,889.39	12,432,989.72	17,986,781.64	1,133,449.05	931,270.77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13,392,554.84	682,492,835.66	827,537,300.03	288,314,054.95	244,106,967.06

四、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审核子公司的还款能力、项目风险及收益等,审慎开展担保,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少数权益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维护公司公平、平等的地位;或要求子公司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年度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1,028.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期末担保余额为10,196.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其他担保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目前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

公司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审核子公司的还款能力、项目风险及收益等，审慎开展担保，以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